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尽可能将机构间代表团的报告广泛分发给所有国家、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

3.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调动国际援助并在国际上发出呼吁, 为机构间代表团的报告所建议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的捐助;

4. 呼吁会员国、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志愿机构对马拉维政府向其境内越来越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居所、粮食及其他服务的工作, 给予最大的财政和物质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现状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2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8 号¹⁵¹和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5 号决议,²⁶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 (III) 号决议, 其中核可并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批准或加入,

再次重申惩治灭绝种族为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 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²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¹⁵¹A/42/391。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治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4.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必需的;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4.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主, 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忆及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 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 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固有基本单位,

还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规定, 对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和幸福的天然环境应予以协助和保护, 以便家庭可以在社会范围内充分承担其责任,

深信满足家庭既作为发展进程的受益者又作为积极参与者的各种不同需要的迫切性,

认识到巩固所有国家在执行有关家庭的具体方案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 其中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意识到国际上对家庭作为社会积极变革推动者的重要作用有一致认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3 号和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9 号决议,

深信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采取适当措施动员为家庭利益作出努力,

忆及在这方面其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1. 请所有国家于1988年4月30日前将它们对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的看法及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对可能宣布这一国际年和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的其他方式方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加强国际合作作为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临时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并对它作出适当决定。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⁵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⁵⁴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⁵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¹⁵⁶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境内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8号¹⁵⁷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40号决议,¹⁵⁸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6号决定,

忆及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37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8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8号决议¹⁵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51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⁶⁰其中虽然确认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有所改善,但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冲突的继续使阿富汗境内原已存在的公然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

喜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其在阿富汗境内医疗援助领域的一些活动,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的努力,并注意对其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喜见阿富汗当局已开始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合作,允许其特别报告员在1987年7月30日至8月9日访问阿富汗期间出入其设施进行调查;

3. 对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继续发生的侵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侵犯言论自由、集会自由、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表示深感不安和持续震惊;

4. 对大批人士因要求行使其基本人权而遭到未经适当法律程序的拘禁而且他们的拘禁情况违反国际所确认的最低标准表示深为关注,同时注意到政治犯人数减少以及由于有限大赦释放了一些囚犯;

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

¹⁵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⁵⁴A/42/667,附件。